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廖昱璋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W34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2337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會所詢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之補假2日課務派代，及放棄補假之敘獎額度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8月31日新北選一字第1153150168號及115年10月19日新北選一字第1153150351號函。

訂

二、茲因近年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人數眾多，且向來對選務工作積極配合辦理，為使選務工作推動順遂，並考量學校校務推展、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權益，同意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旨揭選務工作之補假以半日為單位，由學校支付課務派代鐘點費，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，並應於2年內休畢。

線

三、另如放棄補假，有關敘獎額度，同意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1日者，予以嘉獎1次；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2日者，予以嘉獎2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5 10:04:09

蕭惠容　　人事室

1158861357　(115/11/25)